

桃園市政府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40303528 號令訂定

一、 桃園市政府為接受沈周阿蘭女士親友捐款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及本市大溪區公立國中、小學生。

(二) 學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1、 大專、高中職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 國、中小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金額如下：

(一)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 國中組：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 國小組：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 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 七、 申請人得由獎學金捐贈代表推薦，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 八、 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由沈周阿蘭女士親屬每年捐贈五十萬元支應之。

桃園市政府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40303547 號令訂定

- 一、 桃園市政府為接受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捐贈新臺幣二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一般學生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 (二)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 1、 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中：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國小：五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 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 2、 家境清寒學生應附學校證明文件。
 - 3、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

桃園市政府辦理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40303556 號令訂定

- 一、 桃園市政府為接受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委託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一般學生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 (二)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 1、 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
 -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中：三十五名(含身心障礙學生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國小：四十名(含身心障礙學生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 2、 家境清寒學生應附學校證明文件。
 - 3、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 七、 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每年支應之。